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6

37744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規定：「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第 12 條規定：「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5 年 10 月 13 日檢具閱卷申請書，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申請閱覽「1.○○國小土地徵收案變更使用計畫 2.含（本府）地政局（處）相關承辦人員、經手人之職務與姓名」，經教育局以 105 年 10 月 24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5397928

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為臺端申請閱覽卷宗一案，請查照。說明：……二

、本局同意臺端申請閱覽○○國小土地徵收案變更使用計畫，請臺端備妥身分證件，於以下時間地點至本局進行閱卷事宜：（一）時間：10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二）地點：本府 9 樓西北區教育局晤談室。三、另上開計畫內容並無臺端所稱地政

局相關承辦人員職務及姓名，併予澄清；如有申請閱覽本府地政局卷宗之需要，則請洽該局申請之。四、檢附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 1 份供參。」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向內政部提起訴願，經內政部以 105 年 11 月 21 日台內訴

字第 1050083080 號函移由本府受理，經本府以 106 年 1 月 25 日府訴三字第 10600007400 號

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

三、訴願人不服前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 6 月 28 日 106 年度

訴字第 168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訴願人因前開判決，於 106 年 9 月 4 日向教育局請求國家賠償等，經該局以 106 年 10 月 12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637744

6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68 號判決，請求國家賠償新臺幣 30 億元並撤銷原徵收一案.....說明：.....三、本案臺端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向本局申請閱卷，本局以 105 年 10 月 24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539792800 號函復

同意閱卷.....又臺端不服本局原處分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遞經本府 106 年 1 月 25 日府訴三字第 10600007400 號訴願決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 6 月 29 日 106 年度訴字第 168

號判決駁回在案，足見本局原處分所作成之處分，於法並無違誤。是以，本件無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所定公務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情事，自無成立國家賠償責任之可能。四、另關於臺端請求撤銷原徵收土地說明如下：（一）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第 5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二）私有土地經徵

收後，如原土地所有權人擬請求撤銷徵收土地以回復土地所有權者，應分別依上開土地徵收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自不得依國家賠償法之程序請求之。.....五、本案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臺端如有不服，僅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規定提出再審之訴.....六、綜上所述，本案臺端之主張，均無可採.....本局無賠償責任.....另臺端請求撤銷原徵收土地之部分，另有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之救濟管道，自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七、臺端如不服本局拒絕賠償之決定，得依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向普通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3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教育局檢卷答辯。

四、查國家賠償案件，如經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請求權人得向法院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之

訴，揆諸前揭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自明。是訴願人如對教育局上開 106 年 10 月 12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637744600 號函拒絕國家賠償之決定部分不服，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此部分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另就訴願人關於撤銷徵收土地之法律依據及程序所為函復部分，應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又據教育局 106 年 12 月 12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642495300 號函檢附訴願補充答辯書記載略以

，
訴願人前於 103 年 2 月 26 日及同年 3 月 5 日向本府申請撤銷徵收，經本府審查後，認無應辦
理撤銷徵收或廢止徵收情事，乃以 103 年 5 月 19 日府教工字第 10335569700 號函復訴願
人

在案；嗣訴願人向內政部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經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26 日土地徵收
審議小組第 70 次會議決議：「不予受理」，並經本府以 103 年 12 月 23 日府教工字第
10303

067200 號函轉知訴願人在案；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